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。

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
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

（国统字[2011] 75号）规定，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行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省森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月13日

